

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编纂体例与章法探讨

——以《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为例

王 晖

提 要：编纂非遗志是方志学中一个全新的课题。二轮志书编纂中极少数省市志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记述，其中《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创新体例，纵横结合，较好地处理了非遗志与项目本体所属行业分志深度交叉问题：表述章法上继承旧志“考”体传统，使用考据方法记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文章对传统体裁“考”体进行了深入探讨，认为考据是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无考据难以正本清源，非遗名称、起源与发展、保护所在地等都需要考证，考据便是非遗志无法回避的章法，也是方志学如何扬弃值得反思的一个问题。考据必须使用第一手资料，间接资料容易出错。文章以浙江等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为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编纂体例与章法进行探讨，以期对三轮修志编纂非遗专志有所裨益。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志 体例章法 纵横结合 考体 第一手资料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志书编纂各行各业的专志门类不断增加。一个省级行政区域志内所含的行业分志及特色专志已逾百余种。科学分类增加一个门类，社会分工增加一个行业，志书就会出现一个新的分志，或者是独立出版的专志。新编第二轮志书出现最新的一个分志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志”。对于这个新专志如何编纂，理论上尚属空白，实践上浙江、山西等几个省市迈出第一步，出版了专志。本文重点结合浙江等省的编纂实践，从理论上予以探索和研究。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全新的概念

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人类社会的文明，是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体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成就的重要标志。这项事业的兴起一开始就是世界性的。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形成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形成的起源与发展不过半个世纪，大约经历了两个阶段。

1. 从“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到“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保护。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它的颁布为保护世界范围内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发挥了重要作用。1989年11月15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指明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尽管该《建议案》尚未正式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但已经将文化遗产保护范围从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到无形的传统民间文化，其保护的内容与后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界定的范围非常接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正式提出奠定了基础。1998年，为配合《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的后续活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又颁布《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该《条例》明显的变化是名称的变化，由“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改为“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提出了没有“文化”内涵的“非物

质遗产”概念。^①此概念从 1972 年演变至今已半个世纪。

2. 从“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保护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01 年 11 月 2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认定并公布首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2002 年 9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了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体现”为主题的文化部长圆桌会议，并发布《第三届文化部长圆桌会议伊斯坦布尔宣言》，明确提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2003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32 届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改称“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以国家为单位申报。^②概括来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③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治建设与学科建设

推进一项新兴事业的健康发展，社会实践中需要法律保障体系，理论指导上需要一门学科支撑。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形成之后，法治建设和学科建设迅速提上议事日程。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逐步走上法治轨道。法律产生的根源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非物质文化概念一诞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矛盾显现出来，迫使社会需要制定规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和方向。法律的诞生是从规范性文件实施基础上逐步完善成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是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由地方性规范文件上升到国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过程。浙江省在这方面率先进行实践和探索。

2000 年，浙江省政府颁布《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2001—2020 年）》，提出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发掘民俗文化、民间艺术资源，制定民族文化产业的保护和扶持政策。2002 年，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对保护和弘扬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发掘利用各类文化艺术资源和人文资源，发展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和民族民间艺术生态保护区提出要求。2005 年，中共浙江省委作出《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的决定》，实施文化保护工程。2006 年，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见》，明确文化遗产保护对象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省委省政府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之后，迅速进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拟订与审议。2007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入有法可依、依法行政阶段，走在全国前列。有了地方立法的实践，加快了国家立法进程，2011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随后，全国各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或《规定》或《实施办法》纷纷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治体系逐渐形成。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呼之欲出。法治建设红红火火之时，学术界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科建设进行了积极探索，大声疾呼建立非遗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其中一级学科“850 民族学与文化学”下面的二级学科“85070 文化学”下增设了“文化遗产学”三级学科。以此推理，“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是“文化遗产学”三级学科的一个方向。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以非遗为研究对象，研究民众创造、享用并以活态形式世代传承的，具有

^① 参见黄永林、邓清源：《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学形成的历史背景与定位》，《民俗研究》2021 年第 5 期。

^② 参见《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浙江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11 页。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2 月 25 日。

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规律的一门学问。非遗学的创立指日可待，将成为最年轻的新兴学科之一。

二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布与第一大省

自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颁布后，中国作为缔约国之一，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一) 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分布情况

2006年、2008年、2011年，国务院先后公布前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后，2014年第四批名录名称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国家级名录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分为10大门类，分别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每个代表性项目都有一个专属的项目编号。为了对传承于不同区域或不同社区、群体持有的同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确认和保护，从第二批国家级项目名录开始，设立了扩展项目名录。扩展项目与此前已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同名项目共用一个项目编号，但项目特征、传承状况存在差异，保护单位也不同，于是出现同一个项目编号之下多个子项目。至2021年，国务院公布了5批国家级项目名录，共计1557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3610个子项，覆盖全国3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多个中直单位（详见统计表）。其中浙江省拥有的项目数量最多，共计257个，超出第二名山东省71个，是当之无愧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一大省。

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各省拥有数量统计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数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数量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数量
澳门特别行政区	11	甘肃省	83	云南省	145
香港特别行政区	12	青海省	88	湖北省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	江西省	90	福建省	145
黑龙江省	42	陕西省	91	四川省	153
海南省	44	安徽省	99	贵州省	159
天津市	47	西藏自治区	105	江苏省	161
重庆市	53	内蒙古自治区	106	河北省	162
吉林省	55	北京市	120	广东省	1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0	河南省	125	山西省	180
上海市	76	湖南省	137	山东省	186
辽宁省	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0	浙江省	257

说明：本表依据“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数据制作，不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直单位，数量由少及多排列，数据截至2022年6月

（二）浙江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省

由于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工作积极推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大胆创新，创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浙江模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浙江现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浙江经验”，并逐步建立健全四大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体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共享体系。截至2010年12月，中国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共26个，保护地在浙江省或与浙江省相关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就有6个。新编《浙江通志》共113卷，第91卷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志》，详尽地展示出浙江是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大省。

浙江人曾自豪地感叹文化大省的福气：我们浙江人摇着河姆渡的小船，穿着丝绸之府的睡衣，捧着南宋龙泉窑的瓷碗，喝着卧薪尝胆的老酒，唱着情意绵绵的梁山伯与祝英台。寥寥数语道出全国人都能耳熟能详的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浙江《非遗志》将我们带进璀璨的浙江非物质文化世界，种类齐全，琳琅满目，拥有国家级非遗10大类129项，项项精品，无一不闪烁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光辉。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体例设计形式多样

历史上没有编纂出版过《非物质文化遗产志》，因而也就没有历史经验借鉴。二轮修志中，浙江、山西、上海、江苏、安徽、江西、贵州等省市，以及广州市付诸实践，不同形式编纂出版非遗志，北京与四川非遗志待出版。这一批为数不多的非遗志十分珍贵，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和理论源泉。笔者发现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种繁多，与相关行业志存在深度交叉现象，体例设计形式多样。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与其他志深度交叉3种处理方式

编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志起步很晚，浙江省志编纂之初没有这个课题的动议。2010年在浙江莫干山召开的华东五省市志篇目研讨会，笔者参会没看到《浙江通志》有这个分志的篇目。2011年举办浙江省志编纂业务培训班，笔者前往授课交流，那时方志前沿理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的编纂还是一片空白。北京市启动非遗志较早，但至今还未出版。2012年12月，浙江省才开始探索论证。十年磨一剑，2021年完成《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以下简称浙江《非遗志》）编纂出版工作。研究此志，让我们看到这个分志的编纂难度，全方位地与其他相关分志存在着深度交叉。

按照志书的断限，截至2010年12月，浙江拥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6项，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129项，浙江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86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331项；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931项。加上近10年申报批准的项目，这些成千上万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全部存在其他行业的分志中，每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都是每个行业事物发端的精华所在，典型所在。最突出的是文化类，如《非遗志》中的“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这7大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都属于《浙江通志》中的《文化志》《文学志》《舞台艺术志》《美术志》《体育志》的记述范畴。再如《非遗志》中的“民俗”章，下设“生产习俗”“生活习俗”“民间信仰”“祭祀礼俗”“传统节会”五节，与《浙江通志·民俗志》高度交叉，《民俗志》第一章“物质生产民俗”，第三章“生活民俗”，第五章“岁时节日民俗”，第六章“人生礼仪民俗”，第七章“信仰民俗”，比较《非遗志》和《民俗志》这两个分志篇目，除了“习俗”改为“民俗”、章和节量词的区别，

标题主题词是相同的，内容交叉成为必然。至于《非遗志》中的“传统技艺”章的“蚕桑丝织技艺”“制瓷与髹漆”“建筑营造技艺”“织染 缝纫 刺绣”“造纸 印刷”“文房用品与日用品制作”“酿酒 制茶 制盐”“食品加工与烹饪”等，无疑都是相关分志中的经典内容。非遗入志如何处理这样大面积的深度交叉，这是该志体例设计的难点所在，非遗志书中的位置，目前全国已出现3种体例形式。

1. 按照社会分工本体记述，避免交叉。所谓本体是指事物本身所属的社会实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社会分工本体在文化系统，各地在文化系统内相应成立了非遗管理处、非遗保护中心、非遗保护工作办公室等机构，这些机构本体所属文化，非遗项目名录与管理就在文化志中记述，避免另行设志与本体分志交叉现象发生。安徽、上海、四川、甘肃、新疆均是这样设计的。《安徽省志·文化艺术志》设立第十一篇“非物质文化遗产”，下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章。《上海市志》在《文化·艺术分志》下《群众文艺卷》中设立第七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设置“机构与管理”“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活动（包括会展、演出和论坛研讨会）”3章，记述非遗管理机构职能工作、非遗项目名录和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同时设立第八篇“人物”第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分别为每个传承人设立人物简介。非遗项目较少的省份，或者市、县级志书可采用这种本体文化志中记述非遗，其最大优点是避免了交叉。

2. 按照学科分类独立设志，繁简交叉。独立设志，集中记述能突出事物专业特色，其功能作用非分散记述可比，但缺陷是集中记述不可避免地与本体产生交叉。例如国粹“越剧”，是《浙江通志·舞台艺术志》和《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都不可缺少的重要条目。省级志书规模大，两个分志是两本书，不可能像一本书那样文字可以整块切割设立条目互见页码，两个分志分册出版都要记述这中国第二大剧种，但记述的文字不可能一模一样“一仆二主”地交叉，要分清同种事物在不同分类中的不同特征。“越剧”本体特征属于《舞台艺术志》中是“戏剧种类”，在《非遗志》中也是“传统戏剧”种类，“剧种”是越剧的本体特征，这是两志共有的记述本体特征；而对于《非遗志》来说，它在剧种的本体特征之上附加了另一个现象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因而，《舞台艺术志》只是简要记述本体特征“剧种”；《非遗志》不仅记述本体特征，还要记述附加现象特征，就具备“剧种+非遗”两个特征，相对于本体记述就得繁复多了。比较两志一简一繁交叉设置是很清楚的，至于如何繁简交叉记述有待后文章法中分析，这里明确的是在体例形式设计上两个分志都要交叉立目。

3. 按照类近学科合并设志，减少交叉。非遗完全独立成卷设志，客观条件是非遗项目数量多，当非遗项目不是太多，篇幅不足以独立成卷的，就与相近学科合成一卷编纂合志，减少交叉。如《江苏省志》，全志60本，设立《江苏文化遗产志》，下设两篇《物质文化遗产篇》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篇》，其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篇》下设12章，非遗项目种类占9章，非遗“保护与传承”“教育传播”“研究与交流”占3章。这种体例设置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的划分，属于“民族学与文化学”学科下面的二级学科“文化学”之下的三级学科“文化遗产学”，江苏这样设置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找到了学科归宿。与此相近的体例设置有《贵州省志·文化遗产志》《江西省志·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志》，“文物”是传统概念，实际上与江苏的“物质文化遗产”篇是相通的，因为“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人类文化遗址3类，江西缩小了“物质文化遗产”范围，设置《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志》，都属于本体文化范围，合成一志协调。江苏、贵州、江西3志体例不失为类近学科合志编纂的一种合理结构。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角度划分3种分类形式

志书体例设计是以社会分工和学科分类为支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分工实体是明确的，在文化系统。学科分类虽然非遗学还没有完全创立起来，但它在操作层面基本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划分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级别、遗产项目类别和遗产项目公布批次3等种分类形式。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级别分类。共5类：人类（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项目，中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不同级别的志书拥有不同保护级别的项目的就会设计不同记述范围。如国家级若修此志那就只有2个类别，世界级和国家级保护级别。以此类推，省级志书只须记述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3个级别，浙江、山西、上海、安徽、江苏等省市，都只记述省级以上保护级别的项目，唯独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不同，将世界级、国家级、市级、区县级保护项目全部收入一册。地市级志书在省级志书基础上增加地市级就有4个保护级别，《广州非物质文化遗产志》就记述了市级以上77个项目。县级志书理论上包含5个非遗保护类别，若有皆大欢喜都得记。

2.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布批次分类。国务院先后于2006年、2008年、2011年、2014年和2021年公布了5批国家级项目名录，各省人民政府也相应公布了5个批次。5个批次是非遗公布时间概念，《山西省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微观篇目就是按照批次设置节的。

3.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种类分类。如前所述，遗产项目共10大类。志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一般来说，《非遗志》是可以按照10大种类横分门类，浙江、山西、安徽、贵州这些省非遗种类齐全，都记述了10类，而有些地方种类不全，江苏记述了9类，广州市记述了8类。项目分类法是符合未来非遗学学科分类方向的，是主流分类法，设置非遗志体不容忽视。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独立成志纵横结合的两种体例模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分类复杂，操作层面上有级别保护类别、遗产项目种类和公布批次3种形式，从而导致多种多样入志形式，在本体文化志中设专篇记述，与类近学科设立合志记述，独立成卷设置专志记述3种体式。目前已知完全独立设置《非遗志》的仅有两部，体例设计也是截然不同的两种模式。

1. “山西模式”宏观横分微观纵分体式。《山西省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宏观顶层设置横分11编，前10编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分类10类，一类一编，外加“保护单位、传承人”一编。编下纵分两层，第一层在编（类）之下设置保护级别章，第二层在章之下设置批次节。例如第一编的篇目层次如下：

《山西省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篇目节选

第一编 民间文学

第一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一节 第一批入选项目

第二节 第二批入选项目

第三节 第三批入选项目

第四节 第四批入选项目

第二章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第一节 第一批入选项目

第二节 第二批入选项目

第三节 第三批入选项目

第四节 第四批入选项目

这个篇目可能是文化部门拟订的，因为它最接近于原始材料归类，编是项目分类，章是保护级别分类，节是公布批次分类，3个层次清清楚楚，不打破资料归类结构自然主义地编写。这种篇目形式一个编如此设置没有问题，多编这样设计体例就简单化，雷同化。如从第一编“民间文学”到第十编“民俗”，篇目设计只是更换编次和编名，各编之下的保护级别章、公布批次节第次标题一模一样，重复了10次。这种模式化篇目标题不仅重复，还看不到大类下的小类，如“民间文学”类下，有“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民间谚语”等小类，不见诸章节目录，淹没在批次之内，不符合志体设计显事隐时的原则，同时还有可能造成记述上的麻烦，因为有的遗产项目既是国家级保护项目，又是省级保护项目，分成两章记述形式，难免内容重复。

2.“浙江模式”宏观纵横结合微观横分体式。顶层设计纵横结合共设17章，分3个板块：第一板块纵向分类，按照保护级别设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1章，节下条目按联合国公布批次纵列项目条目。第二板块横向分类，第2章至第11章按照遗产项目横分门类，一个门类一章，横分“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10章。这10章不再重复记述第1章世界级项目，仅记述浙江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两级保护级别同一个条目记述，形式不重复。第二板块项目分类的10章整体按照志体横排的要求，一横到底，层次清楚，结构严谨，遗产项目名称见诸目录，一目了然。

《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篇目节选

第八章 传统美术

第一节 绘画

- 一、嘉兴灶画艺术
- 二、殿堂壁画……

第二节 雕塑

- 一、青田石雕
- 二、昌化鸡血石雕

.....

第三节 剪纸

- 一、浦江剪纸
- 二、缙云剪纸

.....

第四节 工艺

- 一、瓯绣
- 二、仙居花灯

.....

浙江《非遗志》第三板块综合类，第12章至第17章分别记述非遗普查、非遗项目申报与评定、非遗传承人申报认定及保护、非遗保护与传承基地建设、非遗展示展演与交流以及事业管

理。卷首有概述，卷末有附录、大事年表，纵横结合，重点突出，构成前所未有的不乏创新的《非遗志》体例。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章法必须继承“考”体传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志与其他行业专志，体例设计可以交叉设置，但在体裁运用和行文章法上有着明显不同。记是所有志书章法的本体特征，而非遗志是在记的本体特征之上附加了一种现象特征，附加现象特征需要对非遗项目名称、起源与发展、保护地等进行一系列来龙去脉的考证。“考”能不能作为志书的一种体裁和章法，就需要对“考”本身进行一番考证。

(一) “考”为传统志书的体裁之一

所谓“考”，即考据、考证，研究文献或历史问题时，根据资料来考核、证实和说明，这是研究历史常用的一种方法。新编地方志不知是谁认为志书行文表述不能用考据方法。笔者主编的志书原在“建置”志中有地名考、沿革考，可志书评议时专家教授众口铄金，说这些不能入正志，只能作附录。首轮《安徽省志》的“附录”卷，就是对安徽历史上一系列重大事件的考据文章汇编。二轮志书同样固守这一羁绊，将考据表现形式打入另册，于是两轮新编志书出现大大小小的附录，或专记，或特载，或丛谈，还有莫名其妙的链接，附赘悬疣，破坏了志书整体结构。

志书能不能用考体？古人是主张用的。颜师古在注《汉书·地理志》中说：“曾不考其谬论，莫能寻其根本。”^①明末鄞县人高宇泰撰《敬止录》，网罗宋、元、明旧志，作有沿革考、疆域考、城池考、乡里考、山川考（1~7卷）、学校考（1~7卷）、仓储考（附库）、海防考、贡市考（上下）、武卫考（上下）、遗事考、坛庙考、寺观考（1~6卷）、胜迹考、谷土考、岁时考、灾异考、方言考、荟叢考（上中下）、历志考，20考计40卷。^②这部书被后人视之为鄞县方志，同时也是明代方志考体运用的一个典型范例。仓修良认为“考据派”是清代两派之一，“古方志以考据存文献”，“即以考证过去为主，所以又称厚古派。这一派主要代表人物为戴震、洪亮吉、孙星衍等”。^③戴震总纂《汾州府志》时极力主张考辨，“志之首沿革也，有今必先有古”“沿革定而上考往古，乃始无惑”“疆域次沿革、星野之后，考今自是始也；疆域辨而山川乃可得而纪”。^④除了卷首有沿革考外，《汾州府志》还专设卷二十五“事考”，以“考”名志。

关于地理沿革考命题，章学诚与戴震曾发生一场面对面地争执。章学诚小戴震15岁，第一次相见章学诚十分崇拜戴震。第二次相见章学诚虽属晚辈，争论毫不相让，戴震逝世13年后，章学诚撰文记录争论或许有主观倾向，说戴震主张“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与地理沿革，则志事已竟”^⑤。章学诚反驳道：“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为集众启馆。”“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则沿革明显，毋庸考订之州县，可无庸修志矣。”^⑥别看当时章学诚争论言辞偏激，后来他完全继承和发扬了戴震的考据观点，而且不仅限于地理沿革考，还提出“典籍法制，则为考以著之”^⑦。“除八忌，而立四体”，“皇恩庆典宜作纪，官师科甲宜作谱，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

^① 《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1543页。

^② 参见高宇泰著，沈建国点校：《敬止录》，宁波出版社，2019年，第1—2页。

^③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347页。

^④ 戴震：《乾隆汾州府志例言》，《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北京燕山出版社，1988年，第8页。

^⑤ 章学诚：《记与戴东原论修志》，《章氏遗书》，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1册，第37页。

^⑥ 章学诚：《记与戴东原论修志》，《章氏遗书》，第11册，第38页。

^⑦ 章学诚：《答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章氏遗书》，第11册，第9页。

物宜作传”^①。他的《修志十议》之“二、议考证：邑志虽小，体例无所不备，考核不厌精详，折衷务祈尽善”^②。早年随父亲章镳修《天门县志》，章学诚撰《天门县志艺文考序》《天门县志五行考序》《天门县志学校考序》3篇考序。《湖北通志》是章学诚“志、掌故、文征”三书体的代表作，其中“志分二纪、三图、五表、六考、四略、五十三传”^③。六考为“府县、舆地、食货、水利、艺文、金石”^④。“考”成为志书体裁之一。由于章学诚对考体有着丰富的理论与实践，致使考体在清代得到广泛应用，“如杨周宪《新建县志》用图、表、考、志、传，李文藻《诸城县志》分图、纪、考、表、录、传……武亿《偃师县志》置表、记、志、传、考、图……邓显鹤《武冈州志》用纪、图、表、书、考、略、传。除历史派继续沿用纪传体外，其他派别志书也借用纪、传、志、书、略、考等体裁。民国仍有些志书，如牛兆濂《续修蓝田县志》、宋联奎《咸宁长安两县续志》等，沿袭这一体式”^⑤。实际上民国时期考体得到大发展。民国23年（1934），安徽通志馆编纂《安徽通志》，原安徽大学校长、后任安徽通志馆副馆长兼总纂程演生将分志直接命名“考”，“遵照内政部《修志事例概要》并参考旧志及他省志例，定为八图、二记、二十一考，列传则一遵史例”。其中“考分舆地、职官、民政、司法、财政、教育、军备、交通、外交、权量、农政、工业、商务、物产、氏族、方言、礼俗、宗教、艺文、艺术、金石古物等”^⑥。全书157卷，各自成篇，分类出版。民国32年浙江省通志馆成立，余绍宋任馆长，“重修通志分五纲：一曰纪，记浙江自古以来大事，拟正史本纪例；二曰考，分八类，叙述自然现象与历史遗迹；三曰略，凡十二类，记载有关社会政治事项；四曰传，分三类，拟正史列传之例；五曰谱，凡二类，拟正史表之例。此外复有杂记一类”^⑦。“考”成为《浙江通志》“纪、考、略、传、谱”五纲之一。如果说清代章学诚的“六考”是志的四体之一，民国余绍宋的“八考”是志的五纲之一，而程演生的“二十一考”则是志的主体，将“考”体裁运用推至巅峰。

（二）《非遗志》必须运用“考”体编写

“考”体是志书传统体裁之一，考据是史志必须运用的表述方法。旧志大量使用考体，新编志书能不能用考体？《非遗志》的编纂实践告诉我们，志书体例必须积极创新，章法贵因不贵创，旧志章法是优良传统。浙江《非遗志》通古人之遗意，继承明末鄞县《敬止录》和民国《浙江通志》的体裁传统，虽然没有用“考”作为体裁名称出现，而考据的方法通篇得到运用，可以说每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记述都是以考据为主来表述的。

浙江《非遗志》每个条目的撰写基本结构是3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何年何月何机构列入何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二个层次考据其名称、起源、发展、保护所在地，第三个层次是该项目何组织公布谁是代表性传承人。第一、第三层次都是很简约的文字简介，只有第二个层次是大量的考据文字。考据必须有证据，那么文字必然要扩展，就是在志记述的本体特征基础上，附加了非遗考证特征，繁简交叉就显而易见。

^① 章学诚：《修志十议》，《章氏遗书》，第11册，第21页。

^② 章学诚：《修志十议》，《章氏遗书》，第11册，第22页。

^③ 章学诚：《湖北通志·凡例》，张树棻纂辑，朱士嘉校订：《章实斋方志论文集》，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重印，1983年，第199页。

^④ 章学诚：《湖北通志·凡例》，张树棻纂辑，朱士嘉校订：《章实斋方志论文集》，第206页。

^⑤ 黄苇：《方志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15—316页。

^⑥ 王晖总纂：《安徽省志·方志志》稿，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5年，第25—26页。

^⑦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63页。

这里的“繁简交叉”是指一事物本体所属分志与《非遗志》记述分量不同程度的交叉。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嘉善田歌”，本体归属《浙江通志·舞台艺术志》第一章“舞台艺术种类”第三节“音乐”第一个分目“民间歌曲”之下“嘉善田歌”目，按照分志本体记述特征平铺直叙田边劳动演唱的习惯、表演形式、曲调组成，直至2004年第十七届中国艺术节上根据嘉善田歌改编创作的音乐剧《五姑娘》获文华大奖，完成志的本体记述，文字分量简约500字，至于如何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不属本体特征记述范围只字未提。而在浙江《非遗志》第三章“传统音乐”第一节“民歌”第一个条目“嘉善田歌”中，以5倍的篇幅详尽记述：第一个层次记述“2005年5月，省政府公布嘉善田歌列入第一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8年6月，国务院公布嘉善田歌（Ⅱ-87）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①。接下来进入第二个层次考据，第一自然段考据“嘉善田歌”是什么地方的山歌，属于吴歌种类，宋代就收入《乐府诗选·吴声歌曲》中，与明代冯梦龙编的《山歌》有传承关系，清代中后期最盛行，歌词多用“吴音俚语，谐音双关”的“吴格”，代表作有哪些，传唱地“在浙江嘉善、上海青浦，以及吴江的芦墟一带农村传唱，其中《五姑娘》已传唱百余年”。从民歌到嘉善田歌，引用了东汉、宋代和当代的3本乐府诗集、民间歌曲集成专著观点，设置3个页下注释，典型的考据形式，富有学术性。第二自然段介绍“嘉善田歌”的曲调、文学形式、演唱形式，对演唱场合、演唱人数、曲调旋律、演唱方法等进行非常专业地描述。第三自然段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2年至1996年期间，报社记者采风，创作剧本，参加浙江省首届音乐舞蹈会演，收集整理300余首歌词编印成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录制节目等，阐述嘉善田歌的传承与复兴。第四自然段记述2001年后，嘉善田歌从地方到世界性演出中获得一系列荣誉称号和大奖。最后一个自然段是记述的第三层次，记述该项目省级代表传承人和国家级代表传承人。整个条目从70页记述到72页，约为2500余字。本体《舞台艺术志》与《非遗志》相同点共享使用了“嘉善田歌传唱场景”照片一张，文字繁简比例则为1比5，本体分志记述简明扼要，《非遗志》考据内容丰富详赡，流光溢彩。

通过对《非遗志》具体条目记述的分析，不难看出本体志与非遗志章法上区别很大，篇幅上是“简”与“繁”的区别，章法上是“记”与“考”的区别。无考难以正本清源，无考难以确立所在。考据就是要拿出证据，故条目记述多以理证、书证、物证为据，证实项目保护所在地、名称来源、同属关系、作品支撑等，因此，《非遗志》与其他分志的版面不同，《非遗志》出现大量的引文页下注和非遗物证图片，图文并茂，继承旧志考体传统，将史志考据方法发挥至极致。可以预言，该志将为以后其他非遗志的编纂提供了难能可贵的“浙江经验”。这种实践经验也将引起方志学界的反思，“考”体传统在志书编纂中究竟应该如何扬弃。

（三）考据必须以第一手资料为准

浙江《非遗志》是一部历史厚重、文化灿烂、体例谨严、语言得体的志书。最为值得点赞的是体例创新设计和章法上传统体裁的继承，将志书“记”与“考”体的运用恰到好处。然而，再好的志书几十万字难免不出现一块短板，那就是“考”的资料出了问题。考不是凭空而论，需要资料说话，而且资料必须是第一手资料，间接资料容易出错。浙江《非遗志》使用间接资料，移植了浙江全局性的一个“半个字错案”。

“剪纸”是浙江文化的骄傲，乐清细纹刻纸是入选世界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另有四地剪纸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一提到浙江剪纸，全浙江所有相关剪纸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第70—72页。

的文献无不引出这样一段文字，“《武林梵志》载：‘吴越践王于行吉之日……城外百户，不张悬锦缎，皆用彩纸剪人马以代。’描绘吴越故地上曾出现的宏大剪纸景观”^①。浙江《非遗志》第八章“传统美术”第三节“剪纸”未加考证，人云亦云引用了。

从字面上看，这段文字记载的是吴越相争时期越王勾践于行吉之日观看彩纸灯市。读书贵疑，春秋时期哪有纸张出现？东汉时期，蔡伦发明造纸术，后来有人考证之前已有了纸张，但无论如何春秋时期都没有纸张出现，更谈不上有剪纸彩灯了。

经笔者查阅，浙江群众艺术馆编《浙江民间剪纸》（浙江人民出版社，1956年）和王伯敏著《中国民间剪纸史》（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6年）俱载上述引证。这两部书是剪纸历史权威著作，既然权威著作如此记述，其他关于剪纸历史记录的文献亦步亦趋，一引再引。《非遗志》编者在这一条资料引用上没有进行考证。稍作逆向思维就知道这些间接资料是违背历史常识的，应该查阅第一手资料，澄清这一疑案。笔者查阅明代吴之鲸撰《武林梵志》，该志记述武林（杭州）寺院426所兴废情况，其中“吴越王”词频出现48次，“钱王”出现19次，他为寺院塔泉修葺兴建的贡献历历在目，就是没有发现“吴越践王”及其观看剪纸灯市的行程记载。是谁酿成铺天盖地的栽赃之说？目前来说还是个谜，我们应该以书为证，为《武林梵志》作者吴之鲸正名，还其清白，“吴越践王”是莫须有的事。

穿越五代时期的吴越国历史，倘若《武林梵志》中有“吴越践王于行吉之日”这句话，那么这“吴越践王”指的当是吴越武肃王钱镠。钱镠，字具美，小字婆留，汉族，杭州临安人，生活在唐宣宗大中六年至后唐长兴三年（852—932），为五代十国吴越国开国之君，先后被中原王朝封为越王、吴王、吴越王，别名钱婆留、吴越钱王。相传，吴越钱王家奴中不乏“剪影”者，“剪鸟尤佳”。^②但不知从何时何人开始，有人空穴来风杜撰了“吴越践王于行吉之日”这一故事。五代时期的“吴越”非春秋时期的“吴越”，以讹传讹写错了一个“践”字，实际上错了半个字，不是“足”字旁的“践”字，是“金”字旁的“钱”字，不是“吴越践王”，是“吴越钱王”，半字之差——1400余年，并引发一系列引用之误。

这一文案告诫我们，编史修志资料考证鉴别的第一要务是资料取用应以第一手资料为准，间接资料不足为凭。浙江关于剪纸历史的记载，包括《非遗志》在内的所有相关文献编者，既没有根据历史常识进行“理证”，也没查找原始文献进行“书证”，盲从间接资料，以讹传讹，影响深久广矣！引以为鉴，考据在编史修志中何其重要。

（作者单位：安徽省党史研究院、地方志研究院）

本文责编：周全

^① 《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第221页。

^② 参见王伯敏：《中国民间剪纸史》，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47页。